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的治理，恪尽职守、尽责勤勉，做到客观公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吴苏喜，农学博士，曾任西安油脂科研设计院助理工程师、湖南轻工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教授。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议，均按时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吴苏喜	5	5	0	0	0	否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吴苏喜	4	3	0	0	1	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对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与建议。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4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董事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3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3次。本人参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述：

###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召集并主持了上述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助力公司更加合规地经营。

###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与公司审计部沟通内审工作计划；对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

对公司在陕西渭南的重点项目投资提出意见和见解，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等议案，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对上述事项提供独立判断并做出审慎的决策。

#### 5、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公司股东会会议，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25年度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听取审计部门2025年各季度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等工作事项，对重点审计事项提出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审计结果和2025年度审计计划进行有效地交流，就关键审计事项和调整事项逐一与会计师讨论，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和年审会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以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与监督职责的有效履行。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掌握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关注行业政策变动及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建议，对于各项会议上审议的每一份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20天，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和管理状况。本人深入实地现场考察生产加工基地，并通过听取报告、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事项，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

####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职业素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 （三）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人认为，公司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功能，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五）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人员的提名及选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本人在提名委员会上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认为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仔细审议会议相关资料，并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行业信息、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等事项，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将始终坚守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准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发挥业务专长助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独立董事：吴苏喜

2026年3月19日